第6講：剃髮須的以西結（結5章）

系列：以西結書

講員：張得仁

1. 神用的人，是肯將人以為的榮耀放在背後的人。

1.1. 按照律法：以色列的男子要蓄鬚髮，作為他們的榮耀，不能剃除（利19:27）。至於歸神為聖的祭司，在民中為首，更是應該謹守（利21:5）。以西結身為祭司，神竟然叫他剃榮耀的鬚髮，表明悲哀的象徵。同樣的，以色列人本該是神的榮耀，但他們犯罪，是何等悲哀的事。

剃去頭髮是哀哭（賽15:2；耶48:37）或受辱（撒下10:4）的標記，可能兩個意思都存在這象徵中。

腓3:5-8、13-14剃下的鬚髮，神要以西結用天平平分。天平是表明神公義的審判：三分之一在受圍困的城中遭饑荒，瘟疫而死；三分之一死於保衛城的戰爭；三分之一在逃散被擄中滅亡。只有少數包在衣襟裡面的，是蒙保守的餘民（結5:1-4、12）。

上帝再一次讓先知的行動成為一連串的兆頭，首先上帝將先知所剃的頭髮分成三分，作為三種災禍的警告，就是用火焚燒、用刀砍碎、任風吹散。“任風吹散”象徵以色列人將被逐到列國；“被刀追趕”則表明了他們無處可逃，許多人將要喪命刀下。這些災禍是一樣接著一樣，人逃得了第一樣，也逃不了第二樣；逃得了第二樣，也逃不了第三樣。很不幸的，這些可怕的象徵性預言真的被應驗了，因為上帝的話都是真實的。活實在上帝審判臨到的時候正是如此，誰能在那個時候逃脫上帝的手呢？所以聰明的人要抓住機會悔改。

餘民中的“愚”民：變節的愚民，有伺無恐（拉4:1-4）象徵的意義：耶路撒冷居民的三分之一會在城中被殺。三分之一會在城四周的爭戰中被刀劍所殺。三分之一會分散於列國中，而且繼續受敵人的勢力蹂躪。在這些殘存的人中，有一小撮人會蒙保守。

1.2. 結5:12將2節的象徵意義在這裡解開了（2節與12節的平行比較）。

我們留意到，“用火焚燒”被解釋為，當圍城的時候，人們因瘟疫和饑荒而死，而不是指城被攻陷時的四周烈焰。很多人在圍城的時期身亡，當西底家嘗試從被困的城中突圍而出的時候，好幾百人又死了。以西結用行動表達出來的預言應驗了聖經上的記述可在下列經文讀到：王下25:1-21；代下36:17-21；耶39:1-18。

1.3. 第15節：懲罰的目的是要使猶大和耶路撒冷成為四周的列國一個警告。這正好有違立約的原意，原來以色列應該在列國中成為神的真理與憐憫的見證：地上的邦國都要因以色列蒙福（創22:18）。

1.4. 第13節：我要這樣成就怒中所定的；我向他們發的忿怒止息了，自己就得活安息。我在他們身上成就怒中所定的那時，他們就知道我──耶和華所說的是出於熱心。“出於熱心”一字的意思有“熱烈”、“熱情的感覺”（字根的意思是“面部發紫”），因此包括了熱心和嫉妒兩個意思，同時有憤慨和厭惡的意思，就是當自己或另一個人的尊嚴被侮辱時所引起的那種情緒。這個最後的含義常常用於神身上，並沒有任何罪惡的意思，乃是表示神為了聖潔及公義的緣故，激發起的深深的關切。

2. 神將百姓放在中間，百姓卻寧願犯賤

第5節：榜樣與責任──我曾將她安置在列邦之中，列國都在她的四圍（結5:5）──神揀選以色列，要他作列國之首，把他放在列邦的中間，仿佛是得意的傑作，陳列給世人看他的好榜樣。因此，傳律法給他們，特別引導，眷顧，更揀選耶路撒冷，作為祂立名的居所，這是何等的榮耀。可惜，以色列沒有榮耀主的名，反倒使祂的名在外邦中受了羞辱，因此要受主的審判。──主耶和華如此說：“這就是耶路撒冷。我曾將她安置在列邦之中，列國都在她的四圍。她行惡，違背我的典章過於列國，干犯我的律例過於四圍的列邦……看哪，我與你反對，必在列國的眼前，在你中間施行審判。”（結5:5-6、8）

當兵的集合場有中央“標準點”。

3. 將聖所變廁所（第11節）：林前6:19“玷污”──不潔淨──“當心”的故事

以色列受罰是因為他們的罪惡極大，他們明明有上帝的典章、律例卻不遵行，反而用可憎惡的事玷污了上帝的聖所（11節）。這說明了許多時候，人犯罪並非因為不知，乃是因為輕看了上帝的聖潔和公義。

為什麼以色列民是上帝的選民，竟然會落在這樣可怕的困境裡？什麼原因會使人的心變得極活頑梗，聽不進上帝的呼喊？